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有关风险及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重大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简阳发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简阳发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Jianyang Development(Holding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yang Development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5,65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14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12474502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樊曙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电话	028-27225966
传真	028-27225966
电子信箱	12474502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简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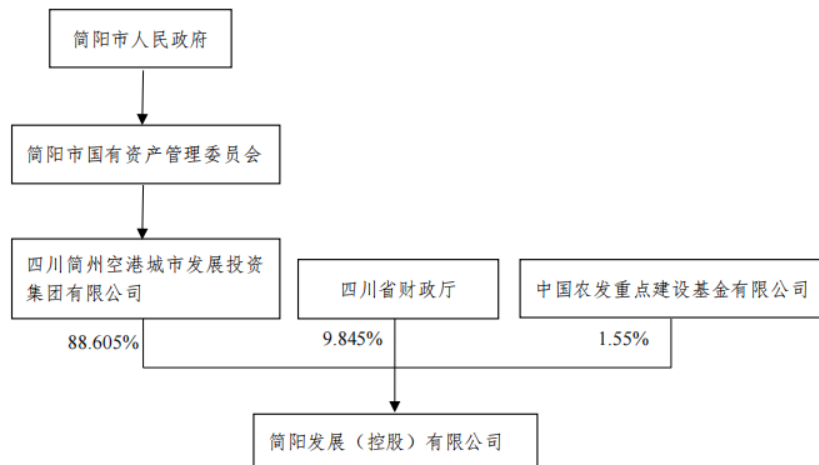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8.605%，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8.605%，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原因：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促进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俊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雪梅、付文虎、龙燕、樊曙光

发行人的监事：李登维、陈家琪、邱红、谢成、谭丽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雪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闫碧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王启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1 公司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住房业务、土地整理业务、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组成。

1.2.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作为简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业务具有区域专营性，经营主体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雄州实业，主要负责简阳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委托代建模式和自建模式。

①委托代建模式。公司与简阳市政府的合作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双方签署了《委托代建合同框架协议书》。简阳市政府指定公司为简阳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单位。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管理。简阳市政府授权有关机构作为项目业主，对项目投资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完工后，简阳市政府及授权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代建款项，包括公司作为建设投资人投入资金的项目总投资成本和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按照成本加成法计算， $\text{代建管理费} = \text{项目总投资成本} \times \text{费率}$ ，以后若遇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可以协商调整。公司委托代建项目在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确认委托代建收入。项目建设款由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出付款申请，政府根据每年财政资金情况及公司债务偿还计划安排回购资金。

②自建模式。自建模式是由公司自行建设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建成后由公司自主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建设简阳市城市停车场项目并运营以获取收入，停车场项目建成后，车位将部分用于出售、部分用于出租，同时配套建设的充电桩也将收取充电服务费，停车场项目营运收入主要包括地下停车位出售收入、临时停车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

1.2.2 保障性住房业务

简阳市政府指定公司为简阳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512081A012），主要负责简阳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委托代建模式和自建模式。

①委托代建模式

公司与简阳市政府的合作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双方签署了《委托代建合同框架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管理。简阳市政府授权有关机构作为项目业主，对项目投资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完工后，简阳市政府及授权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代建款项，包括公司作为建设投资人投入资金的项目总投资成本和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按照成本加成法计算， $\text{代建管理费} = \text{项目总投资成本} \times \text{费率}$ ，根据协商初步确定代建管理费率为10%，以后若遇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可以协商调整。公司委托代建项目在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确认委托代建收入。项目建设款由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出付款申请，政府根据每年财政资金情况及公司债务偿还计划安排回购资金。

②自建模式

自建模式下，由公司自行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建商，由承建方全面负责项目建设，保障房项目建成并经公司验收之后，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产权由公司持有。

公司自建保障房项目由政府机构指定房源对接主体，公司与指定房源对接主体签署保障性住房收购协议，安置对象以简阳市规划范围内征地拆迁户和中低收入群体为主。公司

主要通过销售所建设的保障性住房获取收益，按照保障房开发建设总成本加成不超过政府核定的利润率获取收入。公司自建保障房业务主要围绕雄州实业在简阳市的自有用地盘活开展，目前主要自建保障房项目包括简阳市东城新区 B-10-3 安置房项目、回龙寺安置房项目、简阳市高铁新城片区—西峰福馨居（迎宾大道西峰社区安置房项目）等项目，公司在保障房上有着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公司的自建保障房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手续，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公司承诺项目资本金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当前所有项目均在公司的计划安排下有序进行。

1.2.3 土地整理业务

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高铁新城片区、大学城片区一级土地整理的通知》，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子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高铁新城片区、大学城片区（海井片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简阳市政府每年度制定的拟上市经营性用地工作计划表，对新征收土地、旧城区改建土地进行统一的成片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和土地平整，并完成地上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区域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简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结算资料，由简阳市审计局审计后备案，经市财政局审定后计入土地成本。按照土地出让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采取公开“招、拍、挂”的方式推向市场。

公司与简阳市政府约定按开发成本加成方式确认收入，期末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当期收入、成本，待土地验收合格后与政府结算。整理的土地供应后，简阳市财政局在收到土地价款后支付该地块的土地成本给简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扣除相关规费后按约定拨付给公司。

1.2.4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为公司 2022 年新增业务，由子公司简阳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公司主要销售的商品有木材、聚乙烯、锌锭、铝锭、乙二醇、乙二醇等产品。

公司作为简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本地大量市政建设工程，建筑用料需求大、订单稳定，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平台信誉优势，以此拓展建材和大宗商品贸易。同时为适应贸易业务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未来公司计划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探寻多元化发展之路。

（1）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需求方的需要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洽谈并签订合同，需方付款后在协议约定的交货地点和时间交货，双方核定数量，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公司贸易业务的盈利来自于购销差价。

（2）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天津和顺至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毅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有海南瑞茂贸易有限公司、湖北齐星工贸有限公司、遂宁市天盛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和贸易业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近年来，简阳市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布局不断优化，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也不断提高。

简阳市紧紧围绕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落实成都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积极响应“东进”战略，提升成都城市功能、拓展空间结构、完善山水格局，制定《简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提出将在简阳市域范围内形成“一区、三城”的分区结构，构建简阳新的经济地理发展格局。依照规划，一区将联动空港新城、简阳城区、简州新城三大新城协同发展，构建临空经济都市区，提升简阳发展能级，支撑东进战略。其中，空港新城发展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是西部重要的国际化现代空港新城，人口规模 105 万人，用地 120 平方公里；简阳城区发展为成都东部城市新区综合服务基地、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城山相映、人水共生”的活力文明城市，人口规模 65 万人，用地 65 平方公里；简州新城发展为先进制造业基地、东进五大组团高品质的生活服务中心、山水生态城，人口规模 60 万人，用地 60 平方公里。随着简阳市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持续优化功能空间布局，为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经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相继完成了多个区内重大项目建设，为简阳市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简阳市政府近年来将区内优质的国有资产划拨给公司经营管理，使公司在当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上处于主导地位。伴随着简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在简阳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建设收入	0.04	0.01	75.00	0.61	0.14	0.14	-	2.53
贸易收入	6.53	6.52	0.15	98.79	5.36	5.36	-	96.75
其他收入	0.04	0.01	75.00	0.61	0.04	-	100.00	0.72
合计	6.61	6.54	1.06	100.00	5.54	5.50	0.72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	贸易收入	6.53	6.52	0.15	21.83	21.64	400.00
项目建设收入	工程建设	0.04	0.01	75.00	-71.43	-92.86	-
合计	—	6.57	6.53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收入：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安置房销售结转的收入和成本较上期下降。本期较上期毛利率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工程建造成本增加。

（2）大宗贸易收入：本期较上期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适应贸易业务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市场主导权增加，利润率提高。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高的智慧和勇气，更大的决心和魄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抓重点，攻难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公司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1、创新融资工作思路，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

公司融资模式，进一步进行融资创新，重点探索、推行 PPP 模式。

2、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继续认真严格执行简阳市政府有关政府性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监管的深度和力度，重点把好招投标关、合同签订关和资金支付关，从源头上搞好控制管理，切实保证质量、进度和成本目标。

3、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现有存量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定期督查，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1 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房屋租赁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1.2 公司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对策：从全国和地区经济发展及政策导向情况看，政府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的相关补贴也将不断落实，企业经营风险相对较低。此外，企业今后将继续争取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企业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1.3 企业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需求较大，公司作为当地相关业务的主要从事者，在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其中，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

对策：公司正积极、灵活地利用各种融资手段开展融资工作，提高企业的融资效率，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同时，企业在运营项目上也将更注重项目本身的经济效益，项目本身是否能产生足够的收益用以偿还使用融资工具所获得的款项将是公司选择项目的一个重要指标。

1.4 资产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存货主要为即期变现能力较弱的项目开发成本，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对策：公司应当持有相当比例的货币资金，对资产流动性形成一定补足。项目开发成本系公司经营资产，一般不作变现准备，且公司存货中保有较多土地资产，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能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

1.5 资金压力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近年来波动较大。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对策：公司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需求较为迫切，且公司作为当地相关业务的主要承担者，当地政府对项目持续给予项目支持补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现金压力，同时，公司前期项目建设竣工后将形成稳定的资金回流，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期良好，能够较好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1.6 偿债压力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对策：经测算，公司偿债压力主要集中在 2023-2025 年，随后偿债压力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公司系连续发债企业，未来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项目建设等主营业务收入和简阳市财政拨付。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以上资金来源，公司能够满足每年有息负债的本息偿付及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罚。根据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成员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合法利益原则。管理制度要求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决策权限和程序：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董事会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1）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部门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时常敦促其分管部门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

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7）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 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简州城投债（银行间）、PR 简州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	1680436.IB、139281.SH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分次还本,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	2180145.IB、15283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 简州专项债（银行间）、PR19 简州（上交所）
3、债券代码	1980051.IB、152120.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分次还本,从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偿还本次债券本金的 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 简发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	2280066.IB、1842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145.IB、152837.SH
债券简称	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 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发行人 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 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 2、回售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 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80436.IB、139281.SH
债券简称	16 简州城投债（银行间）、PR 简州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分次还本，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偿还本期 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 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 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

	忽略不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代表全体持有人的利益。 （三）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专项账户设置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机制。

债券代码	1980051.IB、152120.SH
债券简称	19 简州专项债（银行间）、PR19 简州（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权代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改正。 （二）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债权代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3）债权代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权代理人不再符合债权代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权代理人。 2、新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债权代理人不符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3）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新的《债权代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新的《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权代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权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债权代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的，自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债权代理人继承债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代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	--

	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权人代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权人代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权人代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权人代理人的资格，且就债权人代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权人代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权人代理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人代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人代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人代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权人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违约责任 1、《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人代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债权人代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债权人代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债权人代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债权人代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除《债权代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权代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不适用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机制。

债券代码	2180145.IB、152837.SH
债券简称	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3、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4、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
--	---

	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机制。

债券代码	2280066.IB、184254.SH
债券简称	22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 简发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因到期、回售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3、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5、其他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有）。 (二) 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 (三) 应急事件 发行人预计出现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 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1、加速清偿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应立即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立即清偿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债权代理人应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该按照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立即清偿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或采取《债权代理项下》9.2.2 项下的措施以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行人加速清偿的豁免。 2、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程序处置抵质押物等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不可抗力 任何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影响履行相关义务的，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后，免除责任。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机制。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066.IB、184254.SH

债券简称	22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 简发债（上交所）
债券全称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杨柳沟安置点项目,2.8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1、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按规定向国家发改委报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请示》（简发展〔2022〕16 号）。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投资人同意变更使用用途。四川道融民舟（成都）律师事务所以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综上，发行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

情况（如发生变更）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综上，发行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于变更前及时披露了有关信息。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简阳市高铁新城片区—西峰福馨居（迎宾大道西峰社区安置房项目），2.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6.5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0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3.76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用于简阳市高铁新城片区—西峰福馨居（迎宾大道西峰社区安置房项目）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25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80436.IB、139281.SH

债券简称	16 简州城投债（银行间）、PR 简州债（上交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吴雪梅为组长，副总经理张文豪、财务总监付文虎为组员，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3）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4）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 （5）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6）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7）《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1980051.IB、152120.SH

债券简称	19 简州专项债（银行间）、PR19 简州（上交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次债券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和归集偿债资金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吴雪梅为组长，财务总监闫碧军、融资部部长樊曙光为组员，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3）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

	基础。 （5）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 （6）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7）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8）《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145.IB、152837.SH

债券简称	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1）公司聘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 （2）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2）优良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3）地方经济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4）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280066.IB、184254.SH

债券简称	22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 简发债（上交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1）发行人将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2）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益、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等。 （4）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3、偿债保障措施： （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3）第三方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5）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6）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工程项目、待开发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12.61	32.89	-61.67	发行人与当地平台公司往来款项减少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8.39	3.14	—	17.07
应收账款	24.68	2.50	—	10.13
存货	263.17	1.49	—	0.57

合计	306.23	7.13	—	—
----	--------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5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80 亿元，收回：11.8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4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1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58 亿元和 41.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20	27.64	28.84	68.93%
银行贷款	-	-	-	0.94	0.94	2.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6	1.39	9.51	12.06	28.8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0.00%
合计	-	1.16	2.59	38.09	41.8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7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4.59 亿元和 211.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20	36.70	37.90	17.93%
银行贷款	-	20.80	11.10	108.07	139.97	66.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60	7.58	10.33	33.51	15.8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0.00%
合计	-	36.40	19.88	155.10	211.3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7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43	15.79	2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	30.98	-49.43	一年内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到期金额较大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26.85	119.78	5.90	
应付债券	37.90	33.08	14.56	
长期应付款	8.67	7.82	1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1	10.21	-3.88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99.0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78.63	83.68	4.41	-0.4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存在较多应收应付的往来款项，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3.8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1.6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8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13	2034 年 4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91	2025 年 7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1.07	2024 年 7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1.32	2036 年 2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45	2024 年 1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借款担保	0.90	2026 年 4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借款担保	0.69	2025 年 7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	简阳市工业园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1.54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湖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5	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0.10	2024 年 1 月 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0.42	2024 年 5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3.74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1.95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3.58	2024 年 3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7.36	2037 年 4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0.10	2024 年 1 月 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1.35	2026 年 1 月 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	非关联方	1.05	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	良好	借款担保	1.10	2025 年 7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集团有限公司			务、文化旅游服务					
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	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文化旅游服务	良好	借款担保	0.89	2026 年 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良好	借款担保	1.85	2030 年 9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阳安东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2	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1.84	2027 年 6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83	2027 年 1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	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服务	良好	借款担保	0.47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	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服务	良好	借款担保	0.40	2023 年 9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融资租赁业务	良好	借款担保	0.28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空天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30	2023 年 8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9	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0.80	2023 年 12 月 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新盛林业投	非关联方	2.10	林业项目投资，苗	良好	借款担保	3.00	2026 年 1 月 9 日	无重大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资发展有限公司			木生产、销售；土地开发投资					利影响
简阳市兴东和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3.00	2026 年 1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1.70	2026 年 1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良好	借款担保	2.58	2032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盛庆发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6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良好	借款担保	1.00	2026 年 1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湖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5	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1.20	2024 年 1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2.00	2025 年 1 月 1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良好	借款担保	2.00	2025 年 2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9	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3.00	2026 年 2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融城国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1.40	2024 年 3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简阳融城国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0.30	2024 年 3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借款担保	0.64	2024 年 3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兴东和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10	2024 年 3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兴睿胜砂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河道采砂	良好	借款担保	0.10	2024 年 3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兴盛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良好	借款担保	0.10	2024 年 3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汇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良好	借款担保	0.10	2024 年 3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汇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建设工程施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良好	借款担保	5.13	2043 年 4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借款担保	1.25	2024 年 3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湖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5	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0.25	2026 年 4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阳安东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2	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3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阳安东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2	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1.50	2025 年 5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利影响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良好	借款担保	1.94	2024 年 6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兴东和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10	2024 年 6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借款担保	0.50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东部新区永盛润泽自来水厂	非关联方	-	自来水,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环境卫生服务	良好	借款担保	0.05	2024 年 6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融城国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借款担保	0.98	2024 年 6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空天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08	2024 年 6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0.92	2025 年 7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简阳市范围内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良好	借款担保	1.30	2025 年 4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借款担保	0.78	2025 年 6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71.6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之盖章页）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047,505.69	2,615,788,17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00,000.00	109,400,000.00
应收账款	2,467,780,161.21	2,505,698,828.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8,957,909.29	9,868,80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0,808,454.13	3,288,964,53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16,611,245.41	24,773,545,61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389,557.31	147,385,225.85
流动资产合计	32,548,794,833.04	33,450,651,177.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000,510.07	246,000,51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646,938.00	572,626,93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44,563,887.27	1,644,563,887.27
固定资产	210,865,150.74	221,069,053.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09.19	51,09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4,081,795.27	2,684,311,487.97
资产总计	35,222,876,628.31	36,134,962,66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2,990,000.00	1,57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353,929.61	956,024,562.30
应付账款	313,307,594.86	344,348,088.96
预收款项	507,858,634.50	
合同负债		4,524,90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092.44	21,970.15
应交税费	352,849,461.35	406,675,768.54
其他应付款	858,674,139.25	1,644,933,61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689,650.10	3,097,862,045.03
其他流动负债	174,670,000.00	275,5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10,525,502.11	8,308,430,948.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84,939,784.94	11,978,476,482.94
应付债券	3,789,557,851.45	3,307,857,851.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67,415,122.74	781,827,627.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3,632.30	14,853,63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0,947,213.52	1,020,567,21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37,713,604.95	17,103,582,807.28
负债合计	24,548,239,107.06	25,412,013,75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500,000.00	55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1,475,507.17	8,111,475,50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357,539.61	43,357,539.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72,230.41	41,072,230.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1,708,363.35	1,969,692,6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74,113,640.54	10,722,097,917.58
少数股东权益	523,880.71	850,99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74,637,521.25	10,722,948,90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22,876,628.31	36,134,962,665.90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玉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106,100.34	421,135,41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537,818,727.06	537,818,727.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361,314,542.45	2,792,285,28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21,463,255.44	2,947,103,269.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13,202,625.29	6,728,342,70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9,236,758.58	4,219,236,75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646,938.00	511,646,93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12,152,813.00	1,212,152,813.00
固定资产	19,369.63	19,369.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3,055,879.21	5,943,055,879.21
资产总计	13,256,258,504.50	12,671,398,58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3,602.60	1,033,602.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4,839.97	10,786.12
应交税费	38,598,393.74	39,874,893.57
其他应付款	2,034,866,762.48	1,512,562,77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435,400.00	650,97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8,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0,058,998.79	2,293,252,86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537,600.00	889,737,600.00
应付债券	2,884,115,641.95	2,402,415,641.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233,169.00	85,233,16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0,378.25	3,000,37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80,000.00	40,3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266,789.20	3,420,766,789.20
负债合计	6,302,325,787.99	5,714,019,64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500,000.00	55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2,838,242.58	5,842,838,242.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01,134.75	9,001,134.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72,230.41	41,072,230.41

未分配利润	504,521,108.77	507,967,32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3,932,716.51	6,957,378,93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56,258,504.50	12,671,398,580.86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玉苹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1,770,975.04	554,530,161.29
其中：营业收入	661,770,975.04	554,530,16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6,209,753.13	579,618,228.16
其中：营业成本	654,610,048.10	549,538,56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392,247.69	11,148,280.22
销售费用	36,040.75	21,542.69
管理费用	25,162,822.37	21,107,866.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91,405.78	-2,198,027.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52,851.72	4,364,84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87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85,926.37	-20,091,354.09
加：营业外收入	277.80	1,364.64
减：营业外支出	-32,216.99	669,97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53,431.58	-20,759,967.73
减：所得税费用	6,830,845.46	6,506,34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4,277.04	-27,266,31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984,277.04	-27,266,314.1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57,165.47	-27,018,417.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11.57	-247,896.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84,277.04	-27,266,314.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57,165.47	-27,018,417.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111.57	-247,896.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玉苹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232,638.51
减：营业成本	237,738.22	140,091,923.79
税金及附加	3,261,893.23	4,044,677.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12,880.52	2,342,460.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5,877.85	-844,152.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900,419.10	12,40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6,215.02	-5,389,862.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2,47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6,215.02	-5,622,340.75
减：所得税费用	-3,446,215.02	-5,622,34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6,215.02	-5,622,340.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玉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321,698.18	590,641,74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72,17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702,981.95	83,944,5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024,680.13	701,458,43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315,138.38	1,403,071,55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2,387.53	7,004,65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35,130.95	98,367,88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93,742.44	817,987,85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126,399.30	2,326,431,9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01,719.17	-1,624,973,50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8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9,165.96	36,498,38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165.96	136,478,3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165.96	-135,846,51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2,700,000.00	3,145,903,42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700,000.00	4,005,903,42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5,917,393.65	1,368,846,86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102,386.90	788,455,84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00,000.00	57,887,4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319,780.55	2,215,190,1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19,780.55	1,790,713,24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740,665.68	29,893,22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788,171.37	2,527,317,45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47,505.69	2,557,210,676.66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玉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53,57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58,255.86	167,690,75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58,255.86	320,544,32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28,907.68	156,920,01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196.88	1,775,65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6,423.51	16,206,23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67,506.56	99,092,0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92,034.63	273,993,9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3,778.77	46,550,3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240,724.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807,240,72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535,400.00	473,435,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60,139.45	189,187,72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95,539.45	662,623,12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95,539.45	144,617,59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029,318.22	92,167,97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35,418.56	1,267,775,37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06,100.34	1,359,943,344.92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玉苹

